

工作。1991年~2005年，乡城县人民执行工作局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51件。

六、审判监督

1994年，按照“立审分离”的原则，县法院设立告诉申诉庭。2000年，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，成立审判监督庭，专事审判监督工作。

2000年7月，撤销了告诉申诉庭，成立立案庭。

2000年~2005年，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25件、执行案件551件，审查申诉案件9件，采取诉讼保全措施14次，涉及标的价值7.8万元；送达各类司法文书1139件；调查取证43份；接待和处理信访113件（次）；调处简易纠纷17件；办理支付令案件196件。县法院为规范立案和审判监督工作，还制定了《立案工作职责》、《审判监督庭工作职责》等规章制度。

七、物资装备建设

2003年，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后，面对物资装备落后这一现状制定了“抓规划、抓资金、抓建设、抓完成，三年建成一个崭新的人民法院”的奋斗目标。

乡城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于2003年动工，2004年7月竣工，总面积达3870平方米，总投资460万元。2003年，购置一辆桑塔纳2000型警车，2004年，新添一辆“猎豹”牌警车。

第四节 司法行政

一、机构

根据乡府办发〔2002〕9号文件规定，乡城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、法制宣传教育股（挂县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）、基层工作股（挂乡城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委员会办公室牌子）、公证律师股（挂法律援助股牌子）。截至2005年，乡城县司法局有干警10人（男6人、女4人）。公务员6人、工勤人员4人，其中：本科2人，大专6人，中专2人。有律师1名、公证员1名。1991年~2005年，历任局长为太基、公色阿麦、昂翁次称、王云洁、杨志坚；副局长为白腰丹巴、谢向东、彭错、李志筠。

二、普法教育

1991年，是“二五”普法工作的第一年，县司法局于同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以《税法》为主开展宣传咨询活动，同年9月，法建办将“二五”普法工作安排及实施规划报县人大审议，并在第八届八次全委会上作出了决议。

1992年3月，在全县范围内印发“二五”普法试点及机关普法安排意见。4月~6月，在尼斯乡开展“二五”普法试点工作。

1993年，采用以点带面的形式深入实施“二五”普法工作，组织业务人员分组到各乡（镇）开展骨干培训，共举办培训班5期，培训骨干120人。

1994年,在全县范围内宣传《宪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甘孜州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完成了偏远农村普法教材学习任务,群众受教育面达到60%~80%。同时结合“二五”普法工作,在全县范围内举办“二五”普法考试,应考1 800人,实考1 194人,占应考人数的66%,其中,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实考31人,占应考人数的95%。及格率达80%。

1995年,是乡城县“二五”普法工作的验收年,县司法局于10月1日~15日,抽调26人组成4个工作组分赴全县76个单位、12个乡(镇)进行了“二五”普法自查验收,验收结果为90%的单位合格。

1996年~2000年,在“三五”普法工作中全县共召开各级动员会68次,有2.3万人次参加,召开党政领导动员报告会16次,有1.2万人次参加,举办各类法制讲座38次,有1 800人次参加,举办“三五”普法依法治县培训班10期,有455人次参加。全县共出动宣传车63次,书写张贴普法标语900多幅,制作法制专栏、橱窗12期,图片65张,接待法律咨询1 600余人次,编印普法学习资料300余份,征订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》等普法学习资料300余本,播放专题片8次,普法下乡45次。县委中心组举办法制讲座6次,正科级干部举办法制讨论15次,共有1 000余人参加学习。在依法治校中广泛进行了《预防青少年犯罪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学习。在依法治寺中加强了对僧侣的爱国主义教育。共派工作组人员1 575人,进驻乡(镇)和寺庙开展工作315次,工作天数达343天,召开各种会议230次,受教育群众达25 080人次,僧侣942人次。对全县干部职工进行普法考试,应考人数1 924人,实考1 787人,通过五年普法工作,全县法律普及率达92%,其中,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学率达95%,考核合格率达100%,机关、学校教师参学率达90%,考核合格率达92%,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学率达85%,考核合格率达87%,农牧民、城镇居民、僧侣参学率达75%。学校受教育面达97%。经州法建“三五”普法工作小组验收,乡城县普法教育取得了126分的好成绩。

2001年~2005年,在“四五”普法工作中,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共下基层指导工作60余次,发放学习资料2 000份,共有2.5万人次接受了“四五”普法教育。干部学法普及率达100%,公职人员学法制度化,干部职工学法推行培训制和考评制度,农牧民群众实现法制教育经常化。组织农村普法宣传队“送法下乡”。在全县13所中小学中,有12所聘请了从事法制工作的副校长,举办法制讲座78次。加大了依法治寺和对宗教界的普法力度,“四五”普法期间,共发放藏汉文《宗教事务条例》1 000余份。

三、法律服务

1991年1月,在全县范围内出台各类经济合同必须办理公证的文件。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122件,其中:贷款合同101件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10件、劳务合同4件、抚养合同4件、聘用合同3件。

1992年,为搞好公证工作宣传,1月~6月,共办宣传橱窗4期,发放宣传资料1期。全年共办理公证合同31件,其中:抚养合同4件、贷款合同5件、承包合同7件、房屋买卖合同2件、购销合同2件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4件、一般合同7件,办结率达98%。

1993年4月,对各类公证进行自查,未发现错证、漏证现象。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26件,其

中：抚养合同1件、贷款合同1件、解除聘用合同1件、聘用合同3件、还款协议1件、承包合同8件、其他经济合同11件。

1994年，共办理各类公证17件，其中：租赁合同6件、贷款合同1件、承包合同3件、劳务合同2件、其他经济合同5件。

1995年，加大公证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力度。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36件，其中：贷款合同3件、汽车买卖合同2件、收养合同3件、承包合同10件、民间借贷合同3件、建筑安装合同5件、聘用合同10件，办结率达98%。

1996年，公证工作实行《目标责任制》，主动介入草场承包、土地管理、招投标等工作。为庆“七一”演讲比赛作了现场公证。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32件，其中：停薪留职协议15件、收养合同1件、借款合同5件、承包合同8件、购车合同3件。

1997年，主动介入招投标现场公证。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31件，其中：收养合同3件、贷款合同3件、招投标合同12件、劳务合同8件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1件、其他经济合同4件。

1998年，共办理各类合同公证48件，其中：宅基地使用权合同10件、借款合同14件、购销合同1件、房屋租赁合同1件、房屋买卖合同2件、劳务合同8件、收养合同1件、招投标合同3件、其他民事经济合同8件。

1999年7月~8月，在全县范围内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公证进行宣传 and 现场公证。全年公证土地承包合同1375件、房屋出租合同4件、房屋买卖合同1件、抵押贷款合同2件、建筑施工合同2件、劳务合同8件、购销合同1件、招投标合同6件、果园承包合同1件。

2000年，对乡城县启动农网改造建设工程、县交通客运大楼等大型招投标工程做到提前介入，严格监督、依法办证。全年公证经济合同33件、民事合同8件。

2001年，有7名干警和3名司法助理员报考并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资格证。全年共办理经济行政代理1件，担任法律顾问1家，办理各类公证45件。

2002年，共受理经济诉讼代理8件，受理公证35件。

2003年，积极为全县重点建设、城市改造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、公路建设等工程项目承包及招投标提供公证服务。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38件，其中：经济合同32件、民事合同6件。

2004年，公证工作在严格执法、依法办证的前提下，对重大疑难和新型公证制定了讨论、请示、审批制度。全年共办理公证47件、代写文书8件、提供法律援助2件5人次。

2005年，开展“公证教育规范树形象”活动，以活动为契机，加大质量监督，杜绝错证、漏证现象。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13件，其中：经济合同6件、民事合同7件。

四、调解工作

1991年，全县共有专（兼）职司法助理员12人，农牧区和企事业单位共建立51个调解组织，有调解人员163人。全年成功调解各类纠纷103件。

1992年，依法调解各类纠纷81件（婚姻纠纷19件、邻里纠纷21件、房屋宅基地纠纷8件、生产经营纠纷12件、其他纠纷21件），成功48件。

1993年，调解各类纠纷64件（婚姻纠纷31件、赡养纠纷1件、邻里纠纷9件、房屋宅基地纠纷9

件、债务纠纷7件、赔偿纠纷1件、其他纠纷6件)，成功41件。

1994年，调处各类纠纷82件（婚姻纠纷31件、邻里纠纷10件、生产经营纠纷8件、赔偿纠纷1件、房屋宅基地纠纷18件、其他纠纷14件），成功72件。

1995年，调处各类纠纷123件（婚姻纠纷37件、赡养纠纷3件、邻里纠纷23件、房屋宅基地纠纷27件、生产经营纠纷15件、赔偿纠纷1件、其他纠纷17件）。

1996年，调解各类纠纷191件，成功180件，成功率达94%。

1997年，调解各类纠纷96件，成功92件，成功率达96%。

1998年，全县共有调解领导小组12个，调解委员58名，调解员186名，配备司法助理员12名。全年调解各类纠纷112件，成功100件，成功率89%。

1999年，调解各类纠纷87件，成功83件，成功率95%。

2000年，经过调整充实，乡（镇）调解领导小组13个，司法助理员共有13人，村级调解委员会51个254人，公路分局调解委员会17个56人，全县81个调解组织共有310人。全年共调解各类纠纷75件，成功71件，成功率95%。

2001年，调解各类纠纷48件，成功45件，成功率94%。

2002年，调解各类纠纷37件，成功34件，成功率92%。

2003年初，对各乡（镇）司法助理员进行为期3天的培训。4月~6月，会同县上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农村宣传法律法规，调处春耕引发的各类纠纷13件。县司法局收到3名刑释解教人员出监通知书，在做好刑解人员安置衔接工作的同时，通过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进行了解，切实做好他们回归社会的思想稳定工作。全年共调解各类纠纷47件，成功46件，成功率98%。

2004年，调解各类纠纷100件，成功98件，成功率98%。其中，在春耕农忙期间成功调解各类纠纷25件。

2005年，调解各类纠纷111件，成功107件，成功率96%。春耕期间调解纠纷34件，成功32件；防止群体性械斗2件，其中1件由有关单位出面调解。

1999年，乡城县司法局获“四川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；2001年，省司法厅授予县司法局实现乡乡成立司法所集体三等功。

表5-29 2002年~2005年乡城县政法解困工程建设表

| 名称 | 建设时间 | 补助金额 (万元) | 设施设备 | 建筑面积 (平方米) | 实施单位 | 责任人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学竹派出所 | 2002 | 10 | 办公设备 | 150 | 县公安局 | 董晋康 |
| 学竹派出所 | 2003 | 20 | 办公设备 | 250 | 县公安局 | 董晋康 |
| 水洼派出所 | 2003 | 20 | 办公业务用房 | 250 | 县公安局 | 董晋康 |
| 热打人民法庭 | 2003 | 20 | 办公业务用房 | 300 | 县人民法院 | 肖彭错 |
| 县政法委 | 2004 | 30 | — | — | 县政法委 | 多吉 |
| 县司法局 | 2004 | 20 | — | — | 县司法局 | 杨志坚 |
| 县公安局 | 2005 | 36 | — | — | 县公安局 | 董晋康 |
| 县司法局 | 2005 | 17 | — | — | 县司法局 | 杨志坚 |

第七章 军事

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

一、机构

乡城县人民武装部（简称“人武部”，下同）是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部门和同级地方政府的兵役机关，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。1990年8月，根据参动字〔1990〕54号文件要求，乡城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，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乡城县人民武装部，为正团级单位，隶属四川省甘孜军分区，设军事、政工、后勤3个科和办公室。2005年，乡城县3个片区工委、12个乡镇中，除黑达片区、学竹片区外，均配备了专职人武部部长，享受正科或副科级待遇。1991年~2005年，乡城县人武部历任部长为四郎达吉、曹其铭、孙礼、张青康、牟文高；政委为仁青、熊朝军、赵定成、李超、李建松；副部长为苟立学、彭错、袁家祥、布泽仁、韩源、王永全、吴乾志。

二、民兵

1991年~2005年，经过县人武部的几次调整，全县实现了民兵规模适当、布局合理，并逐步把民兵工作重点放在了提高民兵质量上来，每年都要对新任职民兵干部进行30天训练（含3天政治教育），有所侧重地安排训练内容，使参训兵力始终保持在实力总数的80%以上，做到了人员、时间、内容、效果“四落实”。还从“基干”民兵中择优挑选，组建了县、乡、镇3级民兵应急分队。据2005年统计，全县18岁~35岁的服预备役总人数4 685人，“基干”民兵总数为600人（含退伍军人81人，地方专业技术人员51人），编为2个营，12个连，38个排，114个班。同年，确定预征对象128人。全县建立健全民兵党团组织16个，机关民兵应急分队94人，辖3个排，设立了临时党支部、团支部和军人委员会。

三、国防教育

1991年~2005年，乡城县国防教育委员会通过广播、板报、挂图、橱窗、讲座等形式开展国防教育，共开展大型教育活动8次，印发各种教育资料、图片23 00余张，图书310本（册），受教育群众达1.69万人次，举办专题报告会4场，受教育民兵3 600人次。在县委党校开设国防教育课，每年对拟任区科级干部进行1~2次系统的国防教育，年培训干部350人次。在中小学开设了国防教育课，利用新生入校的时机，对中小學生进行国防常识教育，每年培训学生500人次。增强了全民国防观念，提高了全民国防意识。